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553號

原　　告　錢進義

被　　告　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傳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